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521號

債 權 人 廖啓祥

債 務 人 和意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秋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及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憲信

附表：111年度司促字第003521號				
編號	發票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利息起算日
001	110年11月30日	1,000,000元	AJ0000000	110年11月30日
002	111年1月5日	1,000,000元	AK0000000	111年1月5日
003	111年1月15日	1,000,000元	AK0000000	111年1月17日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
- 01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2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3 覆。
- 04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5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06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